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保險單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備查文號：88 年 08 月 12 日 88 台壽企字第 3810 號

修訂文號：8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保第 0880701728 號

備查文號：90 年 10 月 18 日 90 台壽商研字第 4509 號

備查文號：91 年 12 月 12 日 91 臺壽數理字第 0004 號

備查文號：95 年 06 月 14 日 95 台壽數字第 00074 號

修訂文號：97 年 05 月 31 日依 96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97 年 06 月 20 日 97 台壽數字第 00029 號

修訂文號：99 年 03 月 05 日依 98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1 年 07 月 01 日依 101 年 02 月 07 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104 年 01 月 16 日台壽數二字第 1040000069 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依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本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效力】

第 一 條：本「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適用之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

【保險範圍】

第 三 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時，自事故發生日起十五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所得申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

第 四 條：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受益人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原因）】

第 五 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 六 條：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第 七 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

附表　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